

残疾人扶贫救助信息表

序号	1.2
名称	困难残疾人医疗、临时救助
法定依据	《关于困难残疾人医疗、临时救助办法》（津滨残联〔2018〕14号）
实施机构	区残联社保就业科、街（镇）残联
职责边界	由区残联社保就业科、街（镇）残联组织落实
运行流程	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到户口所在地的街镇残联领取《滨海新区困难残疾人临时救助审批表》，详细填写本人有关情况，经所在的街（镇）残联盖章认定，再到区残联审批后，符合条件者给予住院医药费自付部分按限额补贴救助。
运行要件	本人户口簿、身份证、残疾人证、天津市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、天津市城乡居民低收入救助证、边缘户需提供所属街镇开具的家庭困难证明、二甲以上医疗保险定点医院（含二甲医院）的诊断证明书原件、医院盖章的住院病历复印件、住院医疗费用结算凭证。
责任事项	1. 组织协调；2. 政策宣传；3. 监督管理。

监督方式	监督电话：66366226 来信来访地址：滨海新区残疾人联合会（塘沽京山道 445 号）
-------------	--